

##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田中精机”）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2021 年 08 月 09 日、2021 年 08 月 10 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问询，并进行了网络、媒体的查询检索，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再融资事项，但该事项尚处于前期可行性论证阶段，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有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内幕信息保密义务。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

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再融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8 月 10 日